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四月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泰海通”）接受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新天力”）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委派谢锦宇和**胡栋**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此向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本项目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和本保荐机构委派参与本项目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谢锦宇、**胡栋**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                                      |    |
|--------------------------------------|----|
| 目 录.....                             | 2  |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 3  |
| 一、保荐机构名称 .....                       | 3  |
|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              | 3  |
|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 | 3  |
|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               | 4  |
|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                      | 4  |
|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              | 5  |
| 七、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 5  |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 8  |
|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             | 8  |
|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             | 8  |
|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 10 |
|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             | 10 |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             | 10 |
|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 10 |
| 四、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 12 |
| 五、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并上市条件 .....      | 13 |
| 六、填补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              | 15 |
| 七、关于投资银行类型业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   | 15 |
|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     | 16 |
| 九、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       | 16 |
| 十、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核查情况 .....              | 17 |
| 十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 19 |
| 十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 24 |
| 十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            | 30 |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谢锦宇、胡栋作为新天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谢锦宇先生：**保荐代表人，国泰海通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国际政治经济学硕士研究生。201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或负责三星医疗、继峰股份、正特股份、龙创设计、昌亚股份、中力股份等 IPO 项目的改制、辅导、新股发行上市工作；以及东方日升、三星医疗、海亮股份、中源家居、宁波韵升等非公开发行或可转债项目；以及新天力新三板创新层挂牌项目，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经验。

**胡栋先生：**保荐代表人，国泰海通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南开大学理学硕士。201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或负责重庆银行、苏州银行、郑州银行、东莞银行、中力股份、昌亚股份等 IPO 项目、荣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项目以及新天力新三板创新层挂牌项目，具备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经验。

（后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国泰海通指定应俊作为新天力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吴迪、葛俊杰、李日旺作为新天力本次发行的项目经办人。

**应俊先生：**国泰海通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浙江大学金融硕士。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中力股份、昌亚股份等 IPO 项目的改制、辅导与新股发行等工作以及新天力新三板创新层挂牌项目。应俊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执业记录良好。

####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OTOR TECHNOLOGY CO., LTD.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1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2 年 7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何麟君

注册资本：7,025.343 万元

实收资本：7,025.343 万元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海丰路 2728 号

邮政编码：318000

联系电话：0576-88127777

传真：0576-88127777

公司网址：www.otor.cn

电子信箱：xtl@otor.cn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纸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蓬北大道 2199 号）

##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 七、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保荐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海通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 （一）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海通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

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海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

国泰海通内核程序如下：

-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 （二）内核意见

国泰海通内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新天力项目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海通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保荐办法》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定条件。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

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规定，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发行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对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4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 （二）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

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 1.00 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3、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股份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有效期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会、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盈利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4 年年度、**2025 年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网络平台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具体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

#### 四、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等材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170.25 万元、110,091.87 万元和 **105,743.8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777.40 万元、6,840.08 万元和 **7,616.47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5、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6、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五、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并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已符合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要求。具体详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四、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

（三）公司 **202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59,245.69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要求。

（四）发行人现总股本为 70,253,430 股,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3,417,810 股（含本数），发行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要求。

（五）公司现股本 70,253,430 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要求。

（六）公司现股本 70,253,430 股，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3,417,810 股（含本数），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要求。

（七）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处行业的估值情况以及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情况，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372.96 万元和 **7,616.47 万元**；同期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3.26%和 **13.7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套标准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的要求，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八）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款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九）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十）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

## 六、填补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合理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也对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七、关于投资银行类型业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国泰海通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对国泰海通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海通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

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保荐机构国泰海通、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还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税收政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九、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以及前十大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共 3 名，为浙江新天力实业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天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台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新天力实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天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台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以及前十大股东中浙江新天力实业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天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台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 十、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核查情况

### （一）核查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动态创新性评价专刊（总第11期）》之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创新创意特征及符合北交所定位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具体如下：

1、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和财务负责人，取得发行人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材料，获取发行人最新组织架构图，了解发行人的研发部门设置情况、研发项目、人员配置、研发人员简历职能划分情况，关注是否存在研发人员明显不具备技术能力与技术背景等异常情形；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清单、研发项目台账及研发费用明细，检查各项支出性质及用途是否与相关研发活动相关，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工资表及员工花名册，了解发行人研发投入、营业收入、研发人员等方面信息。了解发行人是否在报告期内持续开展研发投入，以维持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了解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判断发行人是否具备成长性；

3、获取发行人与合作研发相关的合同文件，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了解合作研发机制的建立情况、发行人及其员工的参与情况，了解相关研发成果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情况；

4、了解发行人拥有的经认定的省部级研发机构情况，取得并核查相关资质证书及证明，实地走访发行人研发场所，访谈相关技术人员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了解研发机构所取得的研发成果及其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情况；

5、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取得并查阅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发行人持股平台工商登记资料、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研发激励机制的设置和运行情况；

6、获取发行人 I 类知识产权清单、发行人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清单、发行人主导或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文件，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企查查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查验，了解发行人研发活动所形成的成果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取得相关技术成果的过程中所承担的工作，以及相关技术成果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情况；

7、查询百谏方略（DIResearch）等第三方研究机构数据，了解主要产品（或服务）整体市场规模，进而测算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在国内或国际同类产品中的市场占有率；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数据，核查发行人的测算结果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数据存在显著差异；

8、取得并分析发行人客户清单及收入明细，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与知名客户的合作时间、考核要求以及对发行人认可和评价情况；访谈发行人相关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主要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

9、查看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资质证书及认定文件、政府相关网站的批复公示文件，核查相关资质的真实性；

10、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工资表及员工花名册，了解发行人研发投入、营业收入、研发人员等方面信息；获取发行人 I 类知识产权清单、发行人主导或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文件，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公开渠道核查其真实性；查阅《发行上市审核动态创新性评价专刊（总第 11 期）》，逐项判断发行人各项量化指标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11、获取发行人产品册及发行人产品所获取的认证和奖项，访谈发行人相关技术人员，查阅行业期刊杂志等，了解行业技术水平特点、行业所面临的主要痛点和行业壁垒，了解发行人产品在解决行业痛点问题方面所作的创新；实地走访发行人研发实验室、生产车间、信息化办公室等主要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在生产工艺、生产制备、数字化改造、材料创新等方面所做的努力；获取发行人销售台账、发行人所获的主要荣誉、发行人所获专利明细表，就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研发成果、市场地位等相关情况，判断发行人科技成果是否具备较强的转化能力；

12、获取并查阅《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等产业政策相关文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业务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所获的主要荣誉，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的地位；查阅国家统计局、行业协会、第三方研究机构的数据及行业分析报告，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数据，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或审阅报告、产品册及产品销售台账，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财务负责人、技术及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市场份额、行业前景、经营业绩稳定性等相关信息。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成熟的研发体系，持续开展研发投入，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成熟应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在产品创新、智能制造创新和材料创新领域不断突破，相关技术指标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具有明显的创新创意特征。经过多年的积累与沉淀，发行人已成为行业内市场份额靠前、经营业绩稳定的优质企业，科技创新成果具有较好的转化能力。发行人所在行业长期以来得到国家政策鼓励与支持，下游消费市场发展迅猛，市场前景广阔，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定位。

# 十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市场风险

### 1、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塑料制及纸制食品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塑料制食品容器属于塑料制品。包括我国在内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相继颁布了程度不一的禁限塑政策（“限塑令”），所限制塑料制品的细分类别、使用场景、退出时间表和执行力度各不相同。公司的塑料食品容器以内销为主。就境内限塑令而言，禁限的品种主要是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全国范围内）以及刀、叉、勺等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特定场景下）。我国当前的限塑政策尚不涉及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倘若未来境内限塑令的禁限范围进一步扩大且采取“一刀切”政策，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行业内的生产厂商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产品价格较为透明。同时，巨大的市场容量也吸引着新进入者。倘若公司未来不能维持现有竞争优势，或者倘若同行业公司将业务发展重心从海外市场转向内销市场且拓展效果良好，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份额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PP、PET、PS、PE 等塑料粒子，属于大宗商品，其市场价格（现货、期货）容易受国际石油价格的波动而波动。倘若受宏观经济、地缘政治、境内外市场供需的周期性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将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若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上升，公司可能无法将原材料成本端压力及时转嫁至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纸制食品容器收入萎缩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纸制食品容器营业收入为 3,568.81 万元、2,864.36 万元和 **2,756.28 万元**，对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52%、2.63%和 **2.63%**。由于公司主要纸制食品容器为各类冲泡奶茶杯、热饮杯，随着终端即饮产品、现制茶饮产品市场的发展，可能挤占冲泡类产品的市场份额，进而导致下游客户减少对公司纸制食品容器的采购。虽然公司该类业务收入占比整体较小，但倘若纸制食品容器收入持续萎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同行业公司业务拓展重心转向境内的风险

面对国际贸易政策复杂多变的环境，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向境内扩张产能、深化布局销售渠道，抢占公司境内市场份额的风险。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多为已上市公司，相较公司具备更强的融资能力以及资金实力，可通过募投资金投入、股权/债权融资方式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境内生产与销售的规模优势，倘若公司无法在市场拓展、技术研发以及产能建设方面做出积极应对，公司境内市场的份额可能出现重大不利下降的风险。

## 6、可降解食品容器市场迭代风险

当前可降解食品容器产品在理化性能、成本等方面还不够成熟，渗透率较低且市场推广主要依靠政策支撑，但不排除限塑政策“一刀切”等因素导致可降解食品容器成为市场主流产品的可能性。如若届时公司未能形成相应的技术储备并搭配成熟的生产线，则将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客户较为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63.63%、65.60%和 **59.21%**，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倘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扩展新的客户，或者原有主要客户的发展战略、产品竞争力、品牌形象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原有主要客户出于分散化采购的需求而降低其现有供应商集中度，或因其他供应商进一步卷入市场竞争等原因，对公司的食品容器采购需求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生产的食品容器与食品直接接触，产品虽小，但使用广泛、频繁，容器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各国制定的质量认证标准，不仅影响消费者体验，且直接关系到公众健康。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食品工业企业、终端消费者对食品容器的质量要求也越来越高。倘若未来公司因自身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严重缺陷或因不符合质量标准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消费者或客户索赔等情况，可能对公司的市场声誉、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财务风险

#### 1、产品价格下降及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78%、18.30%和 **19.45%**。公司毛利率受到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下游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程度等多个因素的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受原材料 PP 价格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塑料食品容器销售单价总体呈下降的趋势。倘若客户订单下达、新客户订单转

化不及预期，或是原材料市场价格剧烈波动、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持续上升且未能有效控制，或是未来公司产品价格持续下降且成本控制水平未能同步提高，将对公司的毛利水平、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899.51 万元、51,333.36 万元和 **49,861.38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96%、49.25%和 **53.18%**，占比较高。未来，若生产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生产设备闲置并计提减值准备，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00.17 万元、13,927.56 万元和 **12,177.17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29%、13.36%和 **12.99%**，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存货余额将相应增加。公司如果不能有效进行存货管理，将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周转能力下降。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存货可能发生存货跌价损失，将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4、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60%、50.56%和 **36.81%**，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自身积累相对有限，近年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进行筹集，导致负债规模处于较高水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对长期资金及流动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加，若未来公司不能进行有效的资金管理、拓宽融资渠道，抑或公司业务经营未达预期或销售回款速度下降，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可能使公司正常运营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稳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管理风险

### 1、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业务及人员的规模快速增长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决策能力和风

险控制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根据上述变化进一步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制度，在人力资源、生产经营、财务核算、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实施有效的管理，将制约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2、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何麟君、王卫兵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95.02%的表决权股份。此外，何麟君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卫兵任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决策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人事任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倘若共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控制不当，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 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比例分别为 84.50%、92.22%和 95.58%，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为 85.10%、92.22%和 95.58%。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0.20%、2.67%和 1.29%，总体占比较小且逐年降低。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可能面临员工诉讼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 （五）技术风险

随着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倘若公司未来在新技术、新产品的创新研发上落后于市场，将会导致公司产品竞争能力下降，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入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塑料食品容器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技术发展趋势变化以及工程管理及施工进度等因素的影响，致使项目可能无法

按计划顺利实施或达不到预期效果。此外，项目实际建成或实施后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项目的实施成本等都有可能与公司的预测存在一定差异。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由于市场开拓不力导致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投资失败的风险。

同时，考虑到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会显著增加产能，倘若公司因为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或行业内竞争加剧等因素无法及时有效拓展市场、获取增量订单，则存在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或产能过剩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3、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对项目经济效益的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尚需时间，届时一旦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变化且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拓展市场，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七）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新股估值定价结果受到公司业务与财务状况等内在因素以及市场流动性、投资者偏好、新股供给情况等外部因素的影响。若公司发行新股认购不足，则会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 **十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是国内食品容器行业的领先企业，专业从事塑料及纸制食品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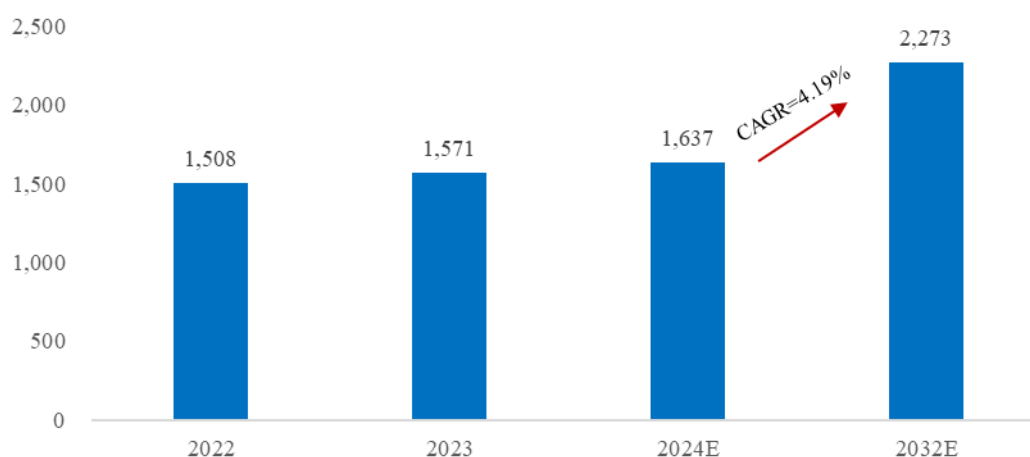
（JR/T 0020—2024），公司所属行业为“C292 塑料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2 塑料制品业”中的“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 1、食品容器行业稳步增长

近年来，食品容器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一方面，伴随人们生活方式的变化和生活节奏的加快，消费者对快餐、罐头等加工和包装食品的需求持续增加；另一方面，近年来电子商务、快递配送行业的兴起也便利了人们外卖订餐，对食品容器的市场规模创造了新的增长机会。

根据 Market Research Future 统计数据，2023 年全球食品容器市场规模为 1,571 亿美元，食品容器预计将从 2024 年的 1,637 亿美元增长至 2032 年的 2,273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4.19%。

全球食品容器市场规模（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Market Research Fu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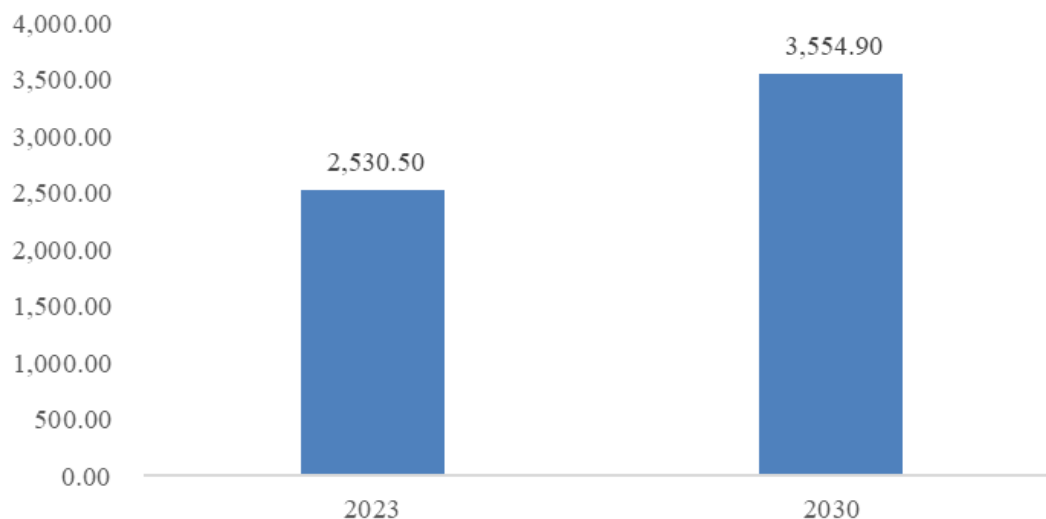
按食品容器的材料划分，主要有塑料、纸制品、金属和玻璃。由于其特点不同，不同材料的应用领域也存在一定差异。其中塑料和纸制品凭借优异的性能和较低的成本，已成为食品容器材料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塑料食品容器是由各种塑料材料制成的储存容器。因为其轻便、易于加工、化学性质稳定等特点和较低的成本，是食品容器市场发展最快，市场规模占比最高的材质，约占整个食品容器市场规模的三分之一。

根据百谏方略研究统计，全球塑料食品容器市场规模呈现稳步扩张的态势，

2023 年全球塑料食品容器市场规模为 2,530.50 亿元，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3,554.9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98%。

全球塑料食品容器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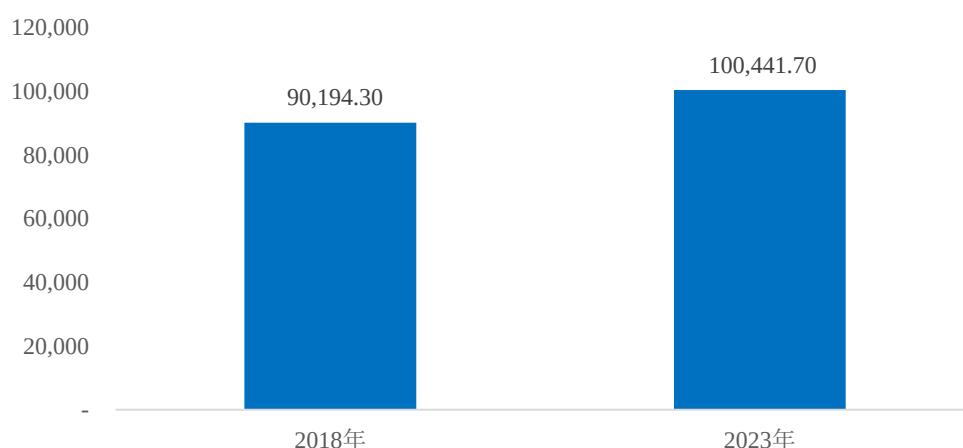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百谏方略

## 2、下游食品、餐饮市场空间较大

### （1）食品工业

食品工业是指以农副产品为原料通过物理加工或利用酵母发酵的方法制造食品的工业门类，与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和人民生活质量息息相关，同时也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近年来，我国食品工业市场规模稳健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3 年我国食品工业市场规模约为 10.04 万亿元。同时，消费者日益多样化的需求也推动着我国食品工业的产品矩阵不断丰富，产品细分程度加深。食品工业是公司产品应用的一个重要应用领域，公司主要涉及的食品工业的细分领域主要包括饮料加工、乳制品加工等。

中国食品工业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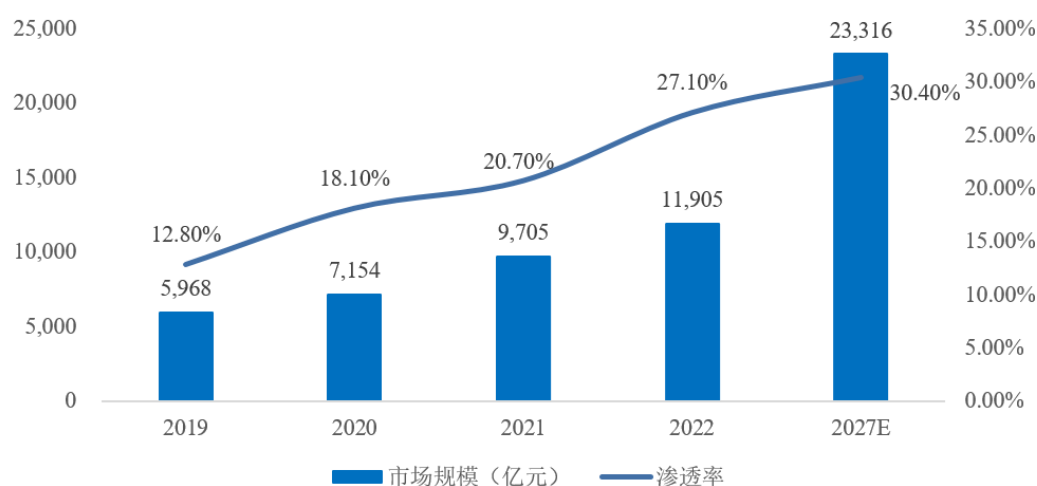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 （2）餐饮外卖

餐饮外卖是一次性食品容器最重要的应用场景与领域。外卖，最初是指销售供顾客以打包形式带离店铺的食品，近年来随着电话、手机、网络的普及，人民生活方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以大数据为驱动、智能手机为载体的网络餐饮外卖平台逐渐走入了百姓的生活，给餐饮外卖行业的发展注入了强劲的动力。同时，伴随人民生活节奏的日益加快，我国餐饮外卖的行业渗透率逐年上升，市场规模快速扩大。根据 Frost&Sullivan 的数据，我国外卖行业规模从 2019 年的 5,968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11,905 亿元，渗透率从 12.80% 同步提升至 27.10%。预计至 2027 年，我国外卖行业规模将达到 23,316 亿元，渗透率将达到 30.40%。下游餐饮外卖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张，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019-2027 年（预测）中国外卖行业市场规模及渗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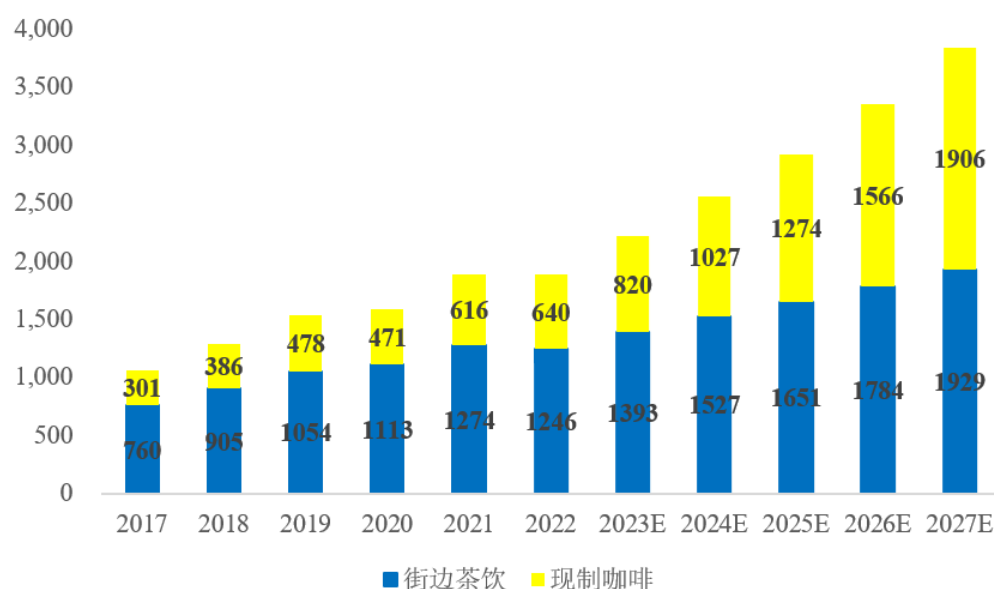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 （3）街饮行业

自 20 世纪 80 年代前后奶茶和咖啡相关产品从西方及港台地区大规模传入中国大陆后，中国街饮行业已经走过 40 个年头，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外部因素来看，伴随中国宏观经济的不断发展，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和购买力的不断增强，居民对于消费类产品及服务的多元化、个性化、品质化需求也在不断提升，街饮作为其中的代表之一，发展势头迅猛；内部因素来看，街饮行业产品本身也在不断更新迭代。已经从最初仅能满足居民解渴消暑、缓解压力等基础功能需求的冲泡奶茶和速溶咖啡，发展至如今融合精美产品包装、优质产品原料、特色门店装修的各种街饮品类，能够满足居民日益提升的审美、健康和社交需求，奠定了良好的用户基础。

据欧睿国际联合雀巢发布的《2021—2023 年亚洲趋势报告》，中国街饮行业呈稳步增长态势，街饮总零售规模由 2017 年的 1,061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1,886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12.19%。根据预测，街饮行业将维持增长态势，预计 2027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3,835 亿元。

中国街饮市场零售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欧睿国际、雀巢专业餐饮

### （二）发行人拥有一定的市场地位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热成型食品容器行业的领先企业。

按销售收入计，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热成型塑料食品容器包装产品在国内市场的排名位列“行业前三”，在行业内拥有较强的市场地位。此外，公司凭借其出色的创新研发能力，主导或参与了 **18 项** 食品容器领域国家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

公司在业内享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认可度，是“中国塑料包装三十强企业”以及“中国包装百强企业”，同时也是中国合成树脂协会热成型分会的副理事长单位，以及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肉类协会包装分会、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中国饮料工业协会等协会的会员单位。

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 1、技术工艺优势

公司深耕食品容器行业多年，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正向研发，专注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创新包装解决方案，培育了一支研发经验丰富、自主创新能力强的高新技术队伍。新天力中心实验室已通过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体系，实验室配备了国内一流的研究、检测、分析和工艺等方面的仪器设备，可开展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沙门氏菌等微生物检测项目和产品阻隔层厚度、杯身挺度、承压、PET 原料的粘度、水分含量等物理性能检测项目。

基于长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已成为热成型塑制食品容器领域技术和产品的引领者，是国内少数同时掌握超厚多层共挤、环保印刷定位成型、模外贴标技术以及小口径、厚片材、高拉伸均匀成型的企业之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国内外专利 **238 项**，主导或参与了 **18 项** 国家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技术水平在业内具有代表性。

### 2、稳定供应优势

公司下游客户以国内知名食品工业企业和餐饮连锁品牌为主。随着下游客户的稳步扩张，客户对于食品容器产品的数量、质量、交期等要求也在逐步提升。公司通过前期投入，已经形成了大规模生产供应能力，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形成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确保原材料及时、保质、保量供应。同时公司合理布局生产线，已建成的生产基地分别地处浙江台州、四川成都、广东江门和天

津市，覆盖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和成渝经济圈等全国重点消费领域的区域市场，贴近终端优质客户，在降低了运输成本的同时，也提高了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进而提升服务客户的品质，降低了核心客户所关注的供应链风险。

此外，公司通过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建设和运用，加快集团内信息的传递、分析、反馈和共享，为公司整体运行效率的提升提供了支持与保障，确保采购、生产、销售、仓储、运输等各个环节有条不紊进行，更好地满足客户的交期需求。

### 3、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是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坚守“保护好食品”的品牌定位。凭借优良的管理体系、先进的技术水平、洁净的生产环境和稳定的供应能力，树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和企业形象。公司累计服务客户 1,000 余家，旗下“OTOR 新天力”“密扣”“鲜保诺”“乐天然”等自有品牌口口相传，已成为公司市场开拓过程中最有力的背书。

公司主要客户涵盖国内知名食品工业企业和连锁餐饮品牌，包括香飘飘、蜜雪冰城、伊利股份、蒙牛集团、西贝、农夫山泉、米村拌饭等。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一方面在很大程度上带动了公司的业务快速发展，另一方面公司能借助优质客户的影响拓展业务规模，吸引潜在客户，逐步扩大和强化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 十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国泰海通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深入、审慎的尽职调查。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保荐其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应俊  
应俊

保荐代表人：

谢锦宇  
谢锦宇

胡栋  
胡栋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杨晓涛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郁伟君  
郁伟君

总经理（总裁）：

李俊杰  
李俊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健  
朱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已与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承销协议》（以下简称“《保荐承销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谢锦宇、**胡栋**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文件。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承销协议》的约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锦宇

谢锦宇

胡 栋

胡 栋

法定代表人：

朱 健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谢锦宇、胡栋**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谢锦宇：**具备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在审项目；最近三年内曾担任过签字保荐代表人且已发行完成的项目 0 家。根据上述情况，保荐代表人谢锦宇具备签署本项目的资格。

**胡栋：**具备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在审项目；最近三年内曾担任过签字保荐代表人且已发行完成的项目 0 家。根据上述情况，保荐代表人胡栋具备签署本项目的资格。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谢锦宇、胡栋**承诺，上述情况均属实，并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锦宇

谢锦宇

胡 栋

胡 栋

